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泽建发〔2026〕97号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 2026 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建房函〔2025〕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6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本次保障范围为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四个镇（金村镇、南村镇、高都镇、巴公镇）105 个村范围内（以下简称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泽州县范围，详见附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非泽州县户籍人员来晋城市中心城区规

划区泽州县范围务工人员)。

保障方式：本次提供租赁补贴与实物配租两种保障形式。其中，租赁补贴仅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含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均可申请实物配租（申请公租房）。

此次配租房源共 52 套，由泽州县源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金村镇金馨园小区项目，位于金村镇金村村。

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10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

申报地点：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困难家庭在本次保障范围各镇人民政府，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在县住建局 502、503 室（丹河新城丹川路 1099 号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五楼）。

材料补正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一、申报条件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公告所称家庭，是指由一对夫妇和未婚子女、一对夫妇无子女、单亲带未婚子女（离婚须满一年以上，截止公告日期）、丧偶带未婚子女的家庭、单身满 35 周岁的家庭。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取得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居民户籍 1 年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80%，39082 元（不含），家庭总资产低于 390820 元（不含）；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住房、危房（C、D 级）或家庭住房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且人均拥有住房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并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自行承租住房；

4. 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限价普通商品房并且无保障房登记记录；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工商注册信息（个体工商户除外）；

6.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残疾人专用车、基本农用车、三轮汽车、国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除外）；

7.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的家庭须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自行承租住房。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取得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居民户籍 1 年以上；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80%，39082 元至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100%，48853 元（不含），家庭总资产低于 488530（不含）元；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住房、危房（C、D 级）或家庭住房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且人均拥有住房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并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

围内自行承租住房；

4. 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限价普通商品房并且无保障房登记记录；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车辆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车辆价值以购车发票为准）。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租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新就业无房职工是指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毕业或者部队复退不满 5 年，具有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户籍且无住房的从业人员。

1. 具有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居民户籍；

2. 自毕业（退伍）的次月起计算不满 5 年；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4.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并参加本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编制证、企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和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在我县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等保险的缴纳凭证）；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住房或家庭住房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且人均拥有住房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

6.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车辆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车辆价值以购车发票为准）。

退伍人员同时满足第 1、2、4、5、6 条规定。

（四）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非泽州县范围户籍的人员。

1. 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

2.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并参加本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个月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编制证、企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和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在我县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住房且泽州县范围内无商品房或家庭住房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且人均拥有住房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车辆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车辆价值以购车发票为准）。

二、申请提交资料

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家庭，按要求提交以下证件与资料：

（一）《泽州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档案》。

（二）申请家庭成员户口本及身份证，申请人婚姻证明材料：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丧偶的，需提供注销户口证明。

（三）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出具低保证；属低收入家庭的，有工作单位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自由职业者，需据实填写；16 周岁以上在校学生需出具上学证明；新就业无

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无需提供。

（四）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房屋、车辆、股票及基金等；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仅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凭证。

（五）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申请家庭有自有住房的，家庭住房面积人均低于 20 平方米（不含），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购买协议等相关材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租住房屋的申请家庭须提供房屋租赁手续（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支付房租的凭据和房东身份证复印件）；借住单位住房的提供单位出具的住房情况材料。

（六）特殊困难情况证明材料：属孤寡老人的，提供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有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员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无劳动能力的重病、大病患者，提供法定部门提供的鉴定证明。

（七）优抚对象等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八）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核实、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

（九）新就业无房职工还应提供单位证明及本人毕业证或退伍证；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户口所在地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材料；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手续、编制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车辆购置发票等凭证；

（十）申请人近期一寸红底照片 1 张。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三、实物配租

对提出实物配租申请的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后，剩余房源可对其他家庭群体进行配租。租金以《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泽发改发〔2025〕56号）文件核定的租金标准收取：城镇低收入及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00元/平方米/月，其他家庭5.8元/平方米/月。

四、租赁补贴

仅民政部门认定过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其中低保家庭人均补贴8元/平方米/月；低收入家庭人均补贴为最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的70%，即5.6元/平方米/月（每人补贴不超过15 m²，家庭总补贴面积最多不超过50 m²）。

五、申请和审核程序

（一）领表。《泽州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表》领取地点：城镇低收入及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到户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领取。其他家庭到县住建局住房事业服务中心领取。

（二）填表并交表。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泽州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表》，城镇低收入及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到户口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审核盖章后，上报至户口所在地镇政府。

（三）各镇政府审核并公示。各镇政府审核资料后，对住房困难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并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申请家庭进行公示，将无异议的家庭名单连同申请审核表报至县住房事业服务中心；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审核表报至县住房事业服务中心。

（四）多部门审核并公示。县住房事业服务中心会同民政、公安、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等部门进行集中查询后，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查核实，并在泽州县人民政府网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进行公示。

注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享受过经济适用住房、单位集资住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无住房与父母（子女）同住，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单独住父母（子女）名下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

（四）已获得征收安置住房（包括在过渡期尚未入住）或获得征收货币补偿的。

（五）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在晋城市主城区及泽州县范围有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或不动产登记的。

（六）其他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情形。

六、轮候规则

本次公租房申请实行轮候制度，经审核公示后符合租住条件的申请家庭，在本次配租时未抽中房源的，一年内可以进行轮候。

在低收入家庭范围内优先保障特殊群体。配租及轮候排序结合申请人类别、受理时间和优先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排序如下：

1. 60 岁以上的孤寡老人；复退军人；优抚对象；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无劳动能力重大病患者；符合相关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道德模范；其他急需保障的特殊情况。

2.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3.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4. 其他家庭。

七、退出机制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动态管理，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应当退回原承租的住房。拒不退回的，将按市场租金标准的 1.2 倍收取租金，拒不退房也不按规定交纳租金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意事项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选择实物配租（申请公租房）和货币补贴两种方式，在选择申请保障方式一栏时，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保障方式。如果两种保障方式都符合可以同时选择，在审核通过后优先进行实物配租（申请公租房），若未抽到房源，可以享受租房货币补贴，但最终只能享受一种保障方式。选择租房货币补贴的，需提供租房合同、支付房租的凭据和房东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二）此次申请并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后无正当理由

由放弃的，1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三）严禁违规申报。经技术比对和调查核实，虚报、隐瞒有关情况或伪造有关材料的，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四）申请、审核、公示程序结束后，具体配租流程详见公租房配租方案（随后将在泽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五）咨询电话：0356-2285660。

附件：2026年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泽州县范围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2026 年晋城市中心城市规划区泽州县范围

金村镇	黄头村	府城村	水北村	水东村	十字板村
	水西村	崔庄村	背阴村	赵庄村	后掌洼村
	山头村	柳泉村	浮山街村	上胡村	东属村
	西属村	龙华村	湛家村	霍秀村	孟匠村
	枣园村	武庄村	岳匠村	金村村	东六庄村
	东北村	磨山底村	青山街村	牛庄村	李家鄢村
	管院村	下胡村	长畛畦村	大庄村	北桑坪村
	上辛安村	下辛安村	东陕村	范谷堆村	铺头村
	郭壁村	神南村	东洼村	西街头村	东旺村
	田庄村	寨则村	司家掌村	大岭头村	峪西村
高都镇	马沟村	西坡村	西刘庄村	东刘庄村	续家村
	焦元村	伏堂村	秦庄村	东坡村	上元庆村
	下元庆村	漳东村	奎升庄村	南焦庄村	北焦庄村
	东元庆村	西元庆村	泊南村	三沟村	南街村
	大南社村	东山底村			
巴公镇	南山村	东四义村	西四义村	山耳东村	兴王庄村
	李裕庄村	郭家庄村	陈沟村	东头村	西头村
	二仙掌村	南连氏村	桥岭村	柏杨坪村	
南村镇	辘轳井村	陈庄村	郎庄村	翟河底村	北东村
	北西村	南村村	西峪村	北社村	
	青杨掌社区	东阳社区	杨洼村	牛匠村	裴圪塔村
	段匠村（伏头村、闫庄村）		原家村（苏庄村、窑南村）		
	浪井村（夥窑河村）		孔匠村（张庄村）		
	马匠村（放马坪村）				

